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3日、8月14日、8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德邦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3日、8月14日、8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668）。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68 号），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2020-026、2020-036、2020-045、2020-046、2020-055）。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公开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8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为“《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